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 修正草案總說明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公告依據。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 <u>依據</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訂定「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
依據： <u>資源循環推動法</u> 第十八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法源依據。